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77號

聲　請　人　葉子新

相　對　人　冠昇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逢奇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5年7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2796A0791）中關於調解方案：「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新臺幣11萬元達成和解，給付方式：共分4期給付，第1期資方於115年8月5日給付3萬元予勞方，第2期資方於115年9月5日給付3萬元予勞方，第3期資方於115年10月5日給付3萬元予勞方，第3期資方於115年11月5日給付2萬元予勞方，如有一期到期未給付，其餘未到期部份視同全部到期。」之調解內容，於新臺幣80,000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及資遣費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7月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分4期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1萬元，第一期於115年8月5日給付3萬元，第二期於115年9月5日給付3萬元，第三期於115年10月5日給付3萬元，第四期於115年11月5日給付2萬元，均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如有一期到期未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僅於115年8月5日給付3萬元，即未再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則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尚餘8萬元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2796A0791）1份、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建分